

南宁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着力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南宁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以下两类：

（一）国家项目：学生得到国家留学基金、中外政府互换奖学金、国家汉办等多种经费来源资助出国（境）交流学习，以及国家或自治区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项目。

（二）学校项目：学校遴选优秀学生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的校际交流项目或学生自费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交换（交流）生项目[时间 90 日（含）以上]、研学或实习实践等项目[时间 90 日（不含）以内]。

第四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具体实施，需依据本办法制定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南宁学院、协议院校或机构、交流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确定项目类型、申请条件、名额分配、协议院校简介、交流时间、交流内容、经费预算、工作安排等内容。

第二章 学费减免支持

第五条 学校从每年的预算中划拨一定的经费以学费

减免方式用于支持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六条 各专业二级学院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积极筹措经费支持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同时鼓励企业、校友、社会团体出资支持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

第七条 学生出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分为全额支持、部分支持、自费三种类型：

（一）交换（交流）生项目[时间 90 日（含）以上]

1. 全额支持。由学校承担协议院校收取的相关费用，同时学校按 1 万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直接退回给学生个人。

2. 部分支持。由学生承担协议院校收取的申请费、注册费、签证费、学费、管理费、保险费、体检费等相关费用，学校按 1 万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直接退回给学生个人。

3. 自费。由学生自行承担出国（境）交流学习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研学或实习实践项目[时间 90 日（不含）以内]

1. 部分支持。由学生承担协议院校收取的相关费用，学校按 15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直接退回给学生个人。

2. 自费。由学生自行承担出国（境）交流学习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道德优良，在校期间无

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外语水平达到国（境）外学习、研修、实习等要求；

（三）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自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能圆满完成各项目规定的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

（四）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五）参加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或团体自治区级以上荣誉，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可以破格申请；

（六）自费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视不同项目类型，符合具体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遴选，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遴选程序应至少包含以下5项：

（一）信息发布。二级学院在学校方案基础上公布项目信息和本学院具体遴选办法（含遴选标准和遴选程序）。

（二）学生报名。二级学院接受学生的申请材料及有关项目信息的各类咨询，积极宣传动员，鼓励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填写《南宁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三）学院初审。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全额支持项目和部分支持项目的学生进行笔试、面试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并综合参考专业教师、辅导员、心理教师等相关人员的意见，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名单

在校内公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所有推荐名单报送东盟学院。

（四）学校复审。东盟学院对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联合复审。

（五）发文公布。复审无异议后，由东盟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 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名单一经公布，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退出，因无故退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学习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退出项目。学校对无特殊情况而坚持退出的学生将记录备案，视情况取消其申报其它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学生自行出国（境）交流学习，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行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派出资格后，按如下程序办理派出手续：

（一）获得国家项目录取的学生，由东盟学院分发录取材料，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并到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护照、签证，按需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二）获得学校项目派出资格的学生，应在东盟学院指

导下办理出国（境）交流学习手续，配合提供交流院校申请的相关材料，并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提交东盟学院审批，由东盟学院对接交流院校获取学生交流通知书；

（三）赴台湾地区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还需办理赴台人员审查，并由学校报主管部门获得赴台批件后方可派出；

（四）各二级学院应仔细了解交流院校的教学计划，配合东盟学院填写与交流院校的课程互认汇总表，经二级学院主要领导或分管教学副职领导审核后，报东盟学院审核[交换（流）生项目]或备案（研学或实习实践项目），并指导派出学生填写置换课程；

（五）派出学生应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缓考、请假或保留学籍手续。派出二级学院、教务处应将派出学生学习状态变动情况及时录入我校学生考勤、考核名单及教务系统中，以及时准确反映派出交换生交换期间的学习轨迹。

第十三条 项目开展 15 日前，派出学生应与学校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书，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须签订声明书。

第十四条 学生在派出前应自觉接受由东盟学院组织的行前教育。行前教育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流学习的目标及要求、留学对象国（地区）国（区）情教育、外事纪律、爱国主义教育、涉外安全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培训等。东盟学院及时将行前教育的情况（包括时间、人员、形式、内容、效果等）反馈给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备案。

第十五条 派出学生应按照学校、所赴国家（或地区）

院校的要求，购买在外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并在派出前提交二级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境）者，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组织和团组织报告，并遵守所在党组织和团组织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章 国（境）外管理

第十七条 派出学生抵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 24 小时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东盟学院和学生辅导员，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至少每 15 日向辅导员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八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作为专门负责人，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与在外学生保持常态联系，至少每 15 日开展一次谈心谈话，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健康情况和心理状况等，及时为学生提供必要帮助和指导，相关联络情况需在《南宁学院辅导员工作日志》上做好台账记录。

第十九条 派出学生应按时到协议院校报到学习，在外交交流学习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机构和学校及所属二级学院的管理，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学校和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认真完成既定学习计划，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和学校形象。如因未遵守上述法律和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照协议院校教学计划的规定选修学分完成学业。如考试成绩达到要求，双方学校将承认其学分；如考试成绩未合格，由双方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在出国（境）交流期间遇到问题和困难，应及时与交流院校国际学生主管部门（一般为国际事务办公室）联系，必要时还应及时向国内辅导员和东盟学院报告。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因学生未能及时联系而造成损失的，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留学对象国（地区）、留学单位、留学身份不得变更，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违者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以下情况时，允许其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停止交流项目的学习：

（一）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完成项目学习的；

（二）学生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参加项目学习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派出学生须严格按照学校审批的时间和行程出国（境）交流学习，不得擅自更改在外停留时间和行程，确需变更，须联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方可执行。擅自中止、延长学习期限或转往他校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者将按无故退出项目并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返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交流学习期满后按时回校，及

时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在一周内（如遇假期可顺延）以书面形式报告东盟学院。

第二十五条 学生须在返校后一月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假期结束后）出具护照、签证、国境际机票或行程单、成绩单、学习报告等原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的复印件给所属二级学院审核，按照《南宁学院本科生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并提交交流学习总结。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返校后应主动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的在外经历，有义务协助东盟学院做好下一批派出学生出国（境）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专业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归国后的跟踪教育，组织专人谈话，做好学生教育引导工作。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为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归口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工作的总体协调，指导与交流高校的项目审批、协议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年度统计汇总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东盟学院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负责与交流高校的协议谈判、协议报批与签订工作，负责全校性派出交换生的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各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各专业二级学院的学生选拔推荐工作、复审综合评定学生资格、学费减免资格审核。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的课程选修、学籍管理、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专业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的选拔推荐、学习计划与置换课程确定、学生派出期间的日常联络与管理工作，协助教务处完成学生回校后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和东盟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宁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南院规划〔2023〕10号）同步废止。

附件：南宁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南宁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校对：李林伟

录入：陈子曦

排版：易 奕